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
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采购人：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代理人：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评审与成交.....	13
六、关于磋商活动响应人数量的最低要求.....	16
七、合同的授予.....	16
八、其他.....	16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8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标准	19
3.1 项目概况.....	19
3.2 工程量清单.....	21
3.3 图纸.....	39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7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一、通用合同条款.....	76
二、专用合同条款.....	125
三、合同协议书.....	1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3
一、磋商响应函.....	1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36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138
四、响应报价.....	140
五、商务响应说明.....	142
六、企业履约能力.....	142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4
八、服务承诺.....	145
九、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5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46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47
十二、磋商保证金.....	14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9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50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51
附件：封袋标识式样.....	1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项目名称: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13,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61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其他详见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69号)西配楼一楼开标4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 69 号)西配楼一楼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潼关县开发区民生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382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913-202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晓艳

电话：0913-2023388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2	采购人	名称：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潼关县开发区民生街东段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0913-382207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审计大厦八层 联系人： 邱晓艳 电话： 0913-2023388
4	资金性质	中央水利防汛救灾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 最高限价：61.36万元 ，超过此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施工标项，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0+000-0+115段浆砌石护坡115m，0+020-0+115段铅丝笼石护脚115m。
7	申请人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竖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p> <p>（9）业绩要求：近五年有类似业绩；</p> <p>（10）信誉要求：无不良记录；</p> <p>（11）项目经理：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9	工期	45日历天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年4月21日~26日 （工作日），每日8:0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在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的，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 电子邮件（sxjhhs3388@126.com） 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会议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p> <p>2、会议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p> <p>3、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会议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车雷街69号)西配楼一楼开标4室</p>
17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p> <p>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p> <p>保函：为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函。</p> <p>现金：务必于2023年5月5日17:00前从各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入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我公司将根据我公司开户行到账通知单、凭响应人转出凭证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p>账户名：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p> <p>行号：3137 9700 0000</p> <p>账号：6000 1015 2010 9000 0920</p> <p>备注：磋商保证金为保函时，保函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p>
1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密封袋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上还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响应人名称。
23	磋商时须携带资料（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原件、同时携带空白最后报价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还须携带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24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25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分包。
2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4%
2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响应人（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响应人。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人。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 **90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响应人被授予合同，响应人不得拒绝。（[磋商有效期从截至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开始计算，与委托人委托书有效期无关](#)）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5.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5.4.1 质疑响应人和相关响应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5.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5.5 响应人在质疑期内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各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应当分别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6 响应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7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

6.1.1 响应人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形式、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响应人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响应人将丧失磋商



响应资格。

6.1.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人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6.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无效，响应人将丧失磋商响应资格：

(1) 仅接受保函或账户转账（含网银）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其他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概不接受；

(2) 不同响应人的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的；

(3) 缴纳保证金金额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

(4) 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人缴纳的保证金仍未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

6.1.5 若响应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须由响应人承担：

(1) 响应人弄虚作假或与其他响应人串通骗取成交；

(2) 响应人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或者无理取闹，影响采购会议纪律的；

(3) 响应人在该项目磋商结束前擅自退出采购活动；

(4)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 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6) 因成交响应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或响应人的其他不良行为。

6.2 履约担保

6.2.1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成交后应先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可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6.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人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标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7.3 申请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2 为使响应人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响应人。

8.3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响应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响应人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函
-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0.3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10.4 响应报价
- 10.5 商务响应说明
- 10.6 企业履约能力
- 10.7 施工组织设计
- 10.8 服务承诺
- 10.9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11 资格证明文件
- 10.12 磋商保证金
- 10.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0.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报价, 包括项目设备(材料组件)、劳务、施工、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检验、税费、安全责任、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响应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 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 自主报

价。

12.3 磋商响应单位编制的磋商报价表，必须依照所发磋商文件报价表格式，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及数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4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响应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



公章。

14.2 密封袋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上还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和响应单位名称。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4.1款、14.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与成交

18.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程序如下：

18.1 主持人介绍参会部门及人员和会议情况。

18.2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8.3 采购人最高限价的说明及相关要求。

18.4 参会响应人代表相互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验复核。检查完毕后，由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5 开启响应文件，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根



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响应人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公开唱价。**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财务、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工期、工程质量、磋商文件有效期、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作无效响应处理。

18.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8.7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人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18.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未按本须知第14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工作，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响应人。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首先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1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2.1.3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1.4 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情形的其它条款。

22.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1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22.2.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5 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2.6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2.2.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对接洽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关于磋商活动响应人数量的最低要求

24. 关于磋商活动响应人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对本次成交结果及成交响应人的确定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成交人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承包合同；确因特殊原因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适当放宽合同签订要求期限，但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从高至低依次顺延成交人资格作为成交人，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响应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3—2100007) ”。

27.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7.4 响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标准

3.1 项目概况

(1) 灌区概况

港口抽黄灌区位于关中平原东部的潼关县、华阴市境内，是陕西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改善这一地区农业基础设施的一座高扬程多级电力抽水灌溉工程。灌区东西长 30.5km，南北宽 12.1km，总土地面积 369.1km²，覆盖两县（市）的 5 个乡镇，125 个自然村，总人口 14 万多人，农业人口 12.2 万人。灌区内塬面平坦，土地肥沃，光照充足，以种植业为主，属农业型经济，是渭南市的主要粮棉产区之一。

该工程 1976 年元月动工，1979 年逐步投入运行，1990 年竣工验收。2013~2017 年，通过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对灌区 9 座泵站先后进行了全面改造，目前，投运抽水站 12 座，灌区共安装抽水机组 50 台套，总装机 25270kW；建成 110kV、35kV、10kV、6kV 变电站 10 座，安装主变压器 12 台，总容量 54220kVA，架设输电线路 12 条，总长 52.6km。建有干渠 3 条，总长 15.39km，建筑物 59 座，支渠 10 条，总长 65.28km，建筑物 368 座，分支渠 12 条，总长 26.71km，建筑物 117 座。

(2) 工程概况

港口抽黄灌区一级站位于潼关县秦东镇，始建于 1976 年，控制灌溉面积 20.89 万亩。所在位置黄河平均水位 326m，平均流量 1063.23m³/s，比降为 8.4‰，河道宽度约 800m。一级站堤防全长 288 米（0+000-0+288），沿黄河水流方向自西向东建设，迎水面以铅丝笼石为基础，为浆砌石护坡结构，砌石护坡顶宽 0.6m，底宽 1.2m，层高 6.65m。护坡为 M7.5 浆砌石坡比 1:1.25，背水面为 1:1.5M7.5 浆砌石，堤顶宽为 7 米宽砼路面。一级站堤防主要承担一级站所在位置防洪任务，主要防护一级站堤防、一级站生活区、生产区及望远沟排水渠等设施的安全运行。2010 年时经测量，一级站堤防距离黄河河面尚有 856 米，近年来由于黄河河床冲刷以及受连续降雨影响，黄河水流量加大，2021 年经测量一级站堤防距离黄河河面剩不到 120 余米，致使堤防安全隐患加大。堤防铅丝笼石 0+000-0+270 段损毁部分（第一层宽 1.5m，向下共三层）已于 2021 年进行修复，自堤防建成至今，砌石护坡部分长时间未进行过大范围维修，堤防现有砌石大部分产生裂缝、缺失及下沉，加之黄河水流近年来正向右岸靠近，一级站堤防安全隐患较大。

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已由渭南市水务局以渭水发(2023)54 号文件批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修复 0+000-0+115 段浆砌石护坡 115m，0+020-0+115



段铅丝笼石护脚 115m。详细情况见工程量清单。

(3) 自然条件

1) 水文气象

灌区地处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多北风，夏季炎热多东南风，春秋气候温和。

根据潼关气象站气象资料，灌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25.5mm，最少为 447.6mm，最多为 958.6mm，雨量年内分布不均，一般 7、8、9、10 月占 80%。

灌区多年平均气温 13℃，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18.2℃。最冷月平均气温-2.5℃，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193.6mm，无霜期 220 天，最大冻土层深为 45cm。

根据水利部编制的《中国河流泥沙公报》（2022 年）黄河潼关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 335.3 亿 m³，多年平均输沙量 9.21 亿吨，多年平均含沙量 27.5kg/m³，泥沙多年平均中值粒径 0.021mm。黄河流域产沙时间集中，年内分配不均。黄河上游干流站多年平均连续最大四个月输沙量最多出现在 6~9 月，中游干流站均出现在 7~10 月，连续最大四个月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的 80%以上。7、8 月份黄河流域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40%以上，而输沙量干流站占年输沙量的 60%左右。

2) 工程地质

工程位于关中平原东部，秦岭北麓的黄土台塬区，北邻黄河右岸区域。南山支流较发育，有潼河、白龙涧、长涧河等，渭河由西向东汇入黄河。

施工地点位于潼河出口古汉台黄河漫滩区，地面高程 330.2m，黄河堤以南为一级阶地，高于河漫滩 1.5m~6m，一级阶地向南即为三级阶地和黄土塬。岩性为全新统人工堆积（Q34），以砂壤土为主，厚度 3~6m，分布于一级阶地上，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2a14），以砂壤土为主，厚约 4.5~4.7m，分布于黄河漫滩，新统冲积（Qa14），以粉质壤土为主，主要分布于一级阶地。由于站址处黄河右岸漫滩的岩性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砂壤土，且靠近弯道主流区，其浪蚀和冲刷掏蚀作用强烈，岸边塌岸问题严重。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修复加固原有浆砌石护坡、铅丝笼石基础，对项目区地质状况无影响。

(4) 工程设计

1)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一级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防



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 工程设计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的要求，结合 2023 年的防汛计划，为了加快进度，采取按照施工工序加班加点施工，对于 115m 的浆砌石护坡损毁段（桩号 0+000-0+115 段），清除杂物和淤泥，拆除破损砌石；护坡基础土方压实后新建浆砌石护坡，砌石护坡顶宽 0.6m，底宽 1.2m，层高 6.65m。护坡与铅丝笼石护脚连接处修筑浆砌石挡墙，高 1.2m 宽 0.6m；修复工程需用大部分块石可使用原有浆砌石护坡拆除石料重新填充，剩余部分为新采购，拆除砌石的利用率为 80%。所用石料为坚石，强度大于 40MPa。修复铅丝笼石护脚 115 米，其中 0+000-0+020 段铅丝笼石护脚 20 米 2 层，顶层宽度 3m，底层宽 5.8m；0+020-0+115 段铅丝笼石护脚 95 米 2 层，顶层宽度 1.5m，底层宽 3.3m。修复浆砌石堤顶砼面层，长度为 115m，宽 0.6m；现浇 10cm 厚 C25 砼面层。

(5) 施工条件

工程所在潼关县境内主要交通干线有陇海铁路、西郑高速公路、310 国道及老西潼公路，直通省内各县市及山西、河南等地。区内各乡镇及村均建有支线简易公路，泥结道路，水泥路若干条，交通极为方便。

施工场地港口一级站内水电条件便利，满足施工需求。

3.2 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磋商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成交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3.2.2 磋商报价说明

3.2.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除表1-3外，其他表格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预算办法适当调整）：

- (1) 磋商总价。
- (2) 响应报价汇总表。
-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 响应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 响应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 (10) 响应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 (12) 响应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响应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 磋商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 磋商总价应按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磋商文件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磋商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按响应人前附表规定计算](#)。

(9) 辅助表格填写：

a)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b)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c) 响应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d) 响应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e)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采购人提供)；

f) 响应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g)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响应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采购人提供)；

h) 响应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i) 响应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j) 磋商金额大于或等于磋商总标价百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响应人应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



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响应总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元



响应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组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建筑工程		
2	临时工程		
	合计(A)		

暂列金额 (B) = (A) × 4% = _____ 元

响应总报价 (C) = (A) + (B) = _____ 元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暂列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拆除浆砌石	m ³	706.39			
1.2	拆除损坏砼面层	m ³	6.9			
1.3	拆除损坏铅丝笼石	m ³	338.1			
1.4	弃渣清运500m	m ³	273.36			
1.5	土方开挖	m ³	510.16 3			
1.6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445.88			
1.7	铅丝笼石护脚	m ³	141.68			
1.8	铅丝笼石护脚(利用旧石料)	m ³	297.5			
1.9	浆砌块石 挡土墙地台	m ³	82.8			
1.10	浆砌块石 护坡	m ³	471.89			
1.11	浆砌块石 护坡(利用旧石料)	m ³	565.11			
1.12	现浇C25 砼面层	m ³	6.9			
1.13	排水渠	m ³	4.59			
1.14	石料倒运100m	m ³	1111.0 6			
2	临时工程	项	1			包含所有临时工程及费用
	合 计 (A)					转入响应报价汇总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月___日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 械 使用费	其他 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价差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 (元)	预算价格 (元)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采购人收取的折旧费	响应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__月__日



响应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称：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图纸

图纸附后。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1 土方工程

3.4.1.1 工作内容与说明

3.4.1.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土方明挖工程及回填工程，包括本合同各项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基础开挖（回填）、道路以及其它监理人指明的土方明挖（回填）工程。其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工作、场地清理、施工期排水、边坡观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完工验收前的维护，以及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运至监理人指定的堆放区并加以保护、处理等各项工作。

3.4.1.1.2 成交人的责任

3.4.1.1.2.1 成交人应根据本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施工，若在实施开挖中偏离指定开挖线，应重新修整直到监理人认可为止。因成交人自身施工失误所增加的工程量以及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4.1.1.2.2 成交人为其施工需要，在本合同施工图纸开挖线以外进行的开挖，应在该开挖工作开始前，以书面方式报监理人审批。成交人必须注意保持永久开挖边坡稳定，规定开挖线以外增加的开挖费用由成交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3.4.1.1.2.3 在施工前，成交人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仔细检查边坡的稳定性，如遇有孤石、崩塌体等，应事先作好妥善的清理和支护。

3.4.1.1.2.4 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成交人的施工措施必须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4.1.1.2.5 成交人应妥善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危险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夜间施工时，应根据本技术条款第 3.4.1.4.4.2 条规定安设足够的照明和安全标志。

3.4.1.1.3 主要提交件

3.4.1.1.3.1 施工措施计划

成交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56 天，按监理人的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规



定，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
- (2) 开挖方法和程序；
- (3) 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4) 排水或降低水位措施；
- (5) 开挖边坡保护措施；
- (6) 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 (7)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8) 施工进度计划等。

3.4.1.1.3.2 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28 天，成交人应将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报送监理人复核，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监理人的复核，并不减轻成交人对其放线准确性应负的责任。成交人不能因监理人指示纠正其放线错误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向发包人要求额外支付。

3.4.1.1.3.3 完工验收资料

土方明挖工程完工后，成交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2 条的规定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土方明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 (2) 质量检查和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3.4.1.1.4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 (1)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2)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4)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DJ211-83。
-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3.4.1.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清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全部区域的地表。

3.4.1.2.1 植被清理



3.4.1.2.1.1 成交人应负责清理开挖工程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监理人指明的其它有碍物。

3.4.1.2.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 5m 的距离。

3.4.1.2.1.3 主体工程的植被清理，须予挖除树根的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 3m 的距离。

3.4.1.2.1.4 成交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成交人应负责赔偿。

3.4.1.2.1.5 凡属无价值可燃物，成交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在焚毁期间，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对燃烧后果负责。

3.4.1.2.1.6 凡属无法烧尽或严重影响环境的清除物，成交人必须按监理人指定的地区进行掩埋。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3.4.1.2.1.7 场地清理中发现的文物古迹，成交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7 条的规定办理。

3.4.1.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3.4.1.2.2.1 表土系指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表土开挖深度进行开挖，并将开挖的有机土壤运到指定地区堆放。防止土壤被冲刷流失。

3.4.1.2.2.2 堆存的有机土壤应利用于工程的环境保护。成交人应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的环境整体规划，合理使用有机土壤。

3.4.1.2.3 场地清理、树根挖除、表土清除及堆放的工程量及费用，应包括在基础开挖各项目中，不再单独支付。

3.4.1.3 土方开挖

3.4.1.3.1 土方定义

3.4.1.3.1.1 本章所指土方系指人工填土、表土、黄土、砂土、淤泥、黏土、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及软弱的全风化岩石，以及小于或等于 0.7m³ 的孤石或岩块等，无需采用爆破技术而可直接使用手工工具或土方机械开挖的全部材料。

3.4.1.3.1.2 土方明挖分为一般明挖和沟槽开挖。一般明挖系指在一般工作条件下，不需设临时支撑，进行的上述土方材料的大断面地面开挖；沟槽开挖系指施工图纸标明的、并需运用小型土方开挖器具或人工进行的小断面局部开挖。



3.4.1.3.2 开挖区域的临时道路

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技术条款第3.4.1.7.3条规定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结合施工开挖区的开挖方法和开挖运输机械的运行路线，规划好开挖区域的施工道路。

3.4.1.3.3 旱季施工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均应在旱季进行施工。

3.4.1.3.4 雨季施工

在雨季施工中，成交人应有保证基础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边坡和侵蚀地基土壤。

3.4.1.3.5 校核测量

开挖过程中，成交人应经常校核测量开挖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是否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成交人的上述校核测量成果，或与成交人联合进行核测。

3.4.1.3.6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开挖。对成交人自行确定边坡坡度、且时间保留较长的临时边坡，经监理人检查认为存在不安全因素时，成交人应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但成交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3.4.1.3.7 成交人应记录所有的开挖（填筑）及支护情况，且按项目监理要求提交工作记录（日报表）的复印件，报表包括：

- （1）开挖（填筑）高程及梯段高度；
- （2）工程进度、完成工作量和开挖（填筑）桩号；
- （3）边坡加固方式、范围（高程、桩号）、完成工作量；
- （4）设备、人员工作情况与主要材料消耗情况；
- （5）竣工时应提交最终开挖（填筑）断面尺寸、高程及其它要求的数据。

3.4.1.3.8 当改变开挖的深度、宽度、长度，增加或降低开挖坡度，增加或取消马道使开挖边坡或基础更稳定或更经济时，项目监理有权作出决定，成交人不应拒绝。

3.4.1.3.9 成交人因其施工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开挖线以外的开挖，开挖工作开始前，必须报送项目监理审批。成交人对此开挖的安全负有责任，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其它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4.1.3.10 开挖料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或设计图中所示地点堆放，所有开挖料的堆



放、回填均应满足项目监理的要求以及其它有关章节的技术要求。

3.4.1.3.11 成交人在自己的施工计划中，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中某些必要的试验、不可预见的地质缺陷处理对工期的影响。虽然这种试验或缺陷处理可能是按项目监理的指示去进行，成交人也不能因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或延迟工期的要求。除非提供给成交人的资料（包括现场调查报告）、公开获得资料和对现场的肉眼观察，地面条件的不利情况与颁发成交通知书前所能合理预见的有重大差异，可向项目监理提出补偿要求。

3.4.1.3.12 弃土的堆置

不允许在开挖范围的上侧弃土，必须在边坡上部堆置弃土时应确保开挖边坡的稳定，并经监理人批准。在冲沟内或沿河岸岸边弃土时，应防止山洪造成泥石流或引起河道堵塞。

3.4.1.3.13 机械开挖的边坡修整

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实际施工的边坡坡度应适当留有修坡余量，再用人工修整，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的坡度和平整度。

3.4.1.3.14 边坡面渗水排除

在开挖边坡上遇有地下水渗流时，成交人应在边坡修整和加固前，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

3.4.1.3.15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宜在解冻后进行。

3.4.1.3.16 开挖线的变更

3.4.1.3.16.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土方明挖及基础准备所揭示的地质特性，需要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签发的设计修改图执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9条的规定办理。

3.4.1.3.16.2 成交人因施工需要变更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应报送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开挖费用应由成交人计入报价，**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3.4.1.3.17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土方明挖过程中，如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成交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和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3.4.1.4 基础和边坡开挖

3.4.1.4.1 成交人在施工开挖前、开挖过程中及开挖后，均应按规范及图纸要求或项目监理指示进行测量放样。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挖前的地形测量和放样；
- (2) 为保证符合设计开挖轮廓的准确性而进行的测量；
- (3) 为核算工程量和支付而进行的测量；
- (4) 为提供竣工资料而进行的测量；
- (5) 按项目监理指示进行的其它测量。

项目监理有权指示成交人增加必要的测量，并对所有测量结果进行复核、审批，成交人应对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负完全责任。除项目监理另有指示外，所有测量费用均不单独支付，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开挖单价中。

3.4.1.4.2 开挖竣工图的平面测量范围、比例不应小于图纸的范围、比例。断面图的位置应与施工详图相对应，并具有相同的比例。

3.4.1.4.3 土方明挖应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并加强槽支撑，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施工中随时作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排水，开挖过程中应避免边坡稳定范围形成积水。

管道施工时若与其它管道交叉，应按设计规范进行处理，当设计无规定时，应按规定处理并通知有并单位。

3.4.1.4.4 对施工中遇到的与设计图不符的不良地质条件或基础面发现意料不到的基础缺陷，成交人必须及时向项目监理报告，并按项目监理的指示进行特殊处理。项目监理为查明下层基岩特性可要求成交人开挖坑（槽）。成交人不能因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或延迟工期的要求。除非提供给成交人的资料（包括现场调查报告）、公开获得资料和对现场的肉眼观察，地面条件的不利情况与颁发成交通知书前所能合理预见的有重大差异，可由项目监理确定补偿。

3.4.1.4.5 成交人应按施工详图要求或项目监理指示根据地形、地质情况选定合适的施工方法，除项目监理另有指示外，所有基础开挖应在干地进行，基础开挖应自上而下，分层进行，分层厚度视机械性能及出土条件确定。边坡施工应按开挖—修坡清理—支护加固等顺序进行。

3.4.1.4.6 永久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必须符合施工详图的规定，如果项目监理确认开挖尺寸、高程不理想，则成交人必须开挖到项目监理指示的新的开挖线。



3.4.1.4.7 成交人必须尽量避免基础岩石出现爆破裂隙,或使原构造裂隙的发展超过允许范围,以及岩体的自然状态产生不应有的恶化。

3.4.1.4.8 除非项目监理另有指示,施工详图中所示的开挖线或坡度应视为最小开挖线,不应欠挖,坡面上松动、开裂的土体均应完全清除。边坡平整度应满足《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或项目监理的要求。

3.4.1.4.9 开口轮廓位置和开挖断面应严格按照施工详图放样,其精度限差不得低于有关要求。对设计不允许欠挖的部位,放样亦不允许有负误差。

3.4.1.4.10 基础和边坡采用机械挖土时,应留距设计高程20cm~30cm的土层进行人工清理、整平,石基开挖接近设计高程时应减少放炮或人工凿除或浅孔小炮,防止对地基的破坏影响。

3.4.1.4.11 成交人除满足本节要求外,还应满足《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中有关条款的要求。

3.4.1.5 基础检查与清理

3.4.1.5.1 主体工程基础(包括边坡)的任何部位在完成开挖之后,如果项目监理认为有必要,则成交人必须按项目监理的指示及本节规定对基础(包括边坡)进行检查清理。检查清理作业应包括清除基础表面(坡面)所有的松散体,必要时用高压水(或风)枪彻底冲洗表面,直至清理干净裸露基岩。成交人在项目监理完成必要的作业(如检查或测绘地质特征等),并得到项目监理的许可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4.1.5.2 经基础检查后,如项目监理认为需补充开挖,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监理的指示在做进一步开挖。凡须进行补充开挖的基础部位,必须在成交人执行之后,重新进行基础检查与清理,直至项目监理满意为止。

3.4.1.5.3 基础检查与清理的费用均包括在开挖单价内。

3.4.1.6 施工期临时排水

3.4.1.6.1 临时性排水措施设计

成交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尽可能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的临时性排水措施,并在向监理人报送的施工措施计划中详细说明临时性排水措施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图纸和资料。

3.4.1.6.2 提前做好排水设施

沿山坡开挖的工程,为保护其开挖边坡免受雨水冲刷,成交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开挖并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施工。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



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成交人自行增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并经监理人批准后，在边坡开挖前予以实施。

3.4.1.6.3 及时排除地面积水

在场地开挖过程中，成交人应做好临时性地面排水设施，包括按监理人要求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3.4.1.6.4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成交人采取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3.4.1.6.5 平凹地区开挖的排水

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作业时，成交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3.4.1.6.6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3.4.1.6.6.1 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在旱地进行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成交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其施工技术措施的内容包括：排水孔、井或排水洞布置，抽排水设备配置以及基坑开挖措施等。

3.4.1.6.6.2 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进行基坑开挖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 0.5m 以下。

3.4.1.6.6.3 在基坑开挖期间，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3.4.1.7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3.4.1.7.1 可利用渣料专用于本工程

成交人按本章第 3.4.1.3.1 提交的工程措施计划中，应对本工程开挖获得的可利用渣料进行统一规划，渣料应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3.4.1.7.2 可利用渣料和弃置废渣应分类堆存

成交人进行工程开挖时，应将可利用渣料和弃置废渣分别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存。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渣地点、范围和堆渣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渣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4.1.7.3 可利用渣料的保质措施

对监理人已确认的可用料，成交人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3.4.1.8 土方回填

3.4.1.8.1 成交人应根据施工详图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提出施工布置、施工方法、进度安排、安全措施、所选用的施工机械、主要压实参数及质量保证措施。

3.4.1.8.2 土方回填必须在基础清理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各部分的填筑应按施工图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回填压实到设计要求的密实度。

2.8.3 土料的开采，应在业主或项目监理批准的场地进行。若利用开挖弃料作为回填料，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报项目监理审批。取料结束后，成交人应根据业主或项目监理的要求对土料场加以修整，必要时应还田造地并做好表层熟化工作。

3.4.1.8.4 土方回填料不能含有树根、有机物质及其它杂物。

3.4.1.8.5 回填施工无论使用何种碾压工具，均不得出现漏压、欠压现象。

3.4.1.8.6 填筑新土前，应将下层压实面洒水湿润刨毛 1-2 厘米深，保证上、下土层结合良好。施工分段接茬处应彼此搭接，顺碾压方向，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0.5m；垂直碾压方向搭接宽度应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经试验确定。

3.4.1.8.7 填筑坡面时，填土应比设计尺寸至少加宽 30cm，以保证设计断面削坡后的夯实质量。

3.4.1.8.8 土方填筑应分层进行，自检合格并经项目监理检验签证后，才能进行上一层填筑。

3.4.1.9 质量检查和验收

3.4.1.9.1 土方开挖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成交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应经监理人复核签认后，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3) 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3.4.1.9.2 土方开挖过程中的质量检查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成交人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的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并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



3.4.1.9.3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款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3.4.1.9.3.1 主体工程开挖基础面检查清理的验收

(1) 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2) 取样检测基础

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3) 本款规定的基础面检查清理与坝体（或砌体）填筑前的基础清理作业是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未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3.4.1.9.3.2 永久边坡的检查和验收

(1) 永久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的复测检查；

(2) 边坡永久性排水沟道的坡度和尺寸的复测检查。

3.4.1.9.3.3 坝体（或砌体）填筑前基础面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按本章第 2.5 款对基础面进行检查清理后，应保证基础面无积水或流水，不使基础面土壤受扰动。

(2) 作为永久建筑物土基的基础开挖面，在坝体（或砌体）填筑前应清除表面的松软土层或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

3.4.1.10 计量与支付

3.4.1.10.1 土方开挖

3.4.1.10.1.1 土方明挖的计量和支付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以及施工图纸所示的不同区域和不同高程分别列项，以立方米（ m^3 ）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应项目的每立方米（ m^3 ）单价进行计量和支付。

3.4.1.10.1.2 本章第 3.4.1.2.1 条所列的植被清理工作内容，其所需的全部清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的土方明挖项目的每立方米（ m^3 ）单价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和支付。

3.4.1.10.1.3 上述土方明挖的单价应包括土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及其表土开挖、植被清理、边坡整治、基础和边坡面的检查和验收以及地面平整等全部费用。

3.4.1.10.1.4 土方明挖开始前，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测量开挖区的地形和计量剖面，报监理人复核，并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批准的开挖线进行工程量的计量。成交人所有计量测量成果都必须经监理人签认。超出支付线的任何超挖工程量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每立方米（ m^3 ）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4.1.10.1.5 在施工前或在开挖过程中，监理人对施工图纸作出的修改，其相应的工程量应按监理人签发的设计修改图进行计算，属于变更范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9条规定办理。

3.4.1.10.1.6 除施工图纸中标明或监理人指定作为永久性排水工程的设施外，一切为土方明挖所需的临时性排水费用（包括排水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等），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土方明挖项目的单价中。

3.4.1.10.2 土方回填

3.4.1.10.2.1 回填及填筑的支付工程量应以竣工时实际测量所得体积（ m^3 ）计算，但必须是符合设计要求且验收合格的部分。

3.4.1.10.2.2 施工试验、现场试验等费用都已包括在填筑单价之中，完工后，清理现场不另支付费用。

3.4.1.10.3 超挖

3.4.1.10.3.1 由于成交人的施工方法、措施不当、测量放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超挖或开挖线以外松动土、石体的清除及以上超挖部分的处理与回填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4.1.10.3.2 由于施工需要而造成的超挖，如施工道路，集水坑等只要已经过项目监理的批准，即可进行开挖，但此种开挖及其引起的回填，均应包括在相应的单价内，不予单独支付。

3.4.1.10.3.3 由于地质原因而引起超挖，如可预料或突然的不可预料的坍塌或岩崩，且采用正确的施工方法及支护措施而无法制止时，所发生超挖的费用只有在得到项目监理的检查与核准之后方可支付。

3.4.2 混凝土工程

3.4.2.1 一般规定

3.4.2.1.1 应用范围

(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各类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混凝土、预制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水下混凝土、碾压混凝土以及泵送混凝土等。

(2) 本章主要的施工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管路和预埋件施工，止水、伸缩缝和坝体排水施工，混凝土运输、浇筑以及温度控制和混凝土养护等。

(3) 本章规定还包括混凝土工程各种类型的模板与钢筋的制作和安装，模板中包括



钢筋混凝土模板、钢模板、悬臂模板和特种模板等。

3.4.2.1.2 承包人责任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要求，负责砂、石骨料的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工程的混凝土拌和厂，包括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拆除，并使其生产能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

(3)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和维护，以及钢筋和锚筋的制作和安装。

(4)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混凝土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以选定混凝土的原材料、最优配合比、施工工艺和浇筑程序。

(5)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质量要求，负责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和养护。

(6)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预制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和安装以及水下混凝土和碾压混凝土的施工。

3.4.2.1.3 主要提交件

(1) 混凝土浇筑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混凝土工程开工前，编制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混凝土浇筑所需的砂石料场（仓）、拌和厂、混凝土运输和浇筑设备、温度控制设施，以及混凝土试验等的布置、设备配置计划及其施工安装措施；

2) 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室内混凝土试验计划；

3) 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等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4) 现场工艺试验的措施计划；

5) 混凝土温度控制的专项技术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其质量检查和检验方法等。

(2) 混凝土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混凝土拌和与浇筑质量的施工记录报表，包括混凝土原材料的品质检查报表、强度等级和配合比试验成果、各种混凝土浇筑分块程序、浇筑记录、质量检查、事故处理、混凝土养护和表面保护等作业记录等。

3.4.2.1.4 引用标准



- (1) 《低热微膨胀水泥》（GB2938—2008）；
- (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GBJ146—1990）；
- (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5223—2002）；
- (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03）；
- (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00）；
- (8)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9) 《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SL53—1994）；
- (10)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
- (11)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程》（SL32—1992）；
- (12)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13)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02）；
- (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 (15)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00）；
- (16)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17) 《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JGJ51—2002）；
- (1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1995）；
- (19) 《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 92）。

3.4.2.2 混凝土生产

3.4.2.2.1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 GB175—2007 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2) 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5.2 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3) 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 JGJ63—2006 的规定。

(4) 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5.3 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5)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6) 硅粉。配制水工硅粉混凝土的硅粉质量标准应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

3.4.2.2.2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3.4.2.2.3 混凝土拌和

(1) 混凝土拌和设备：

1) 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备配料，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 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校正称量设备的精度。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改变混凝土生产程序或设备，必须将改变后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说明书以及混凝土生产流程等提交监理人批准。

4) 承包人应设置排水沉淀池，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2) 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1 节的有关规定。

3.4.2.2.4 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 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1)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1.3 节的规定。

2)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

3) 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 SL352—2006 的规定取样检测。

4) 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 SL352—2006 的规定。

5) 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守 SL352—2006 的规定。

3.4.2.3 模板

3.4.2.3.1 模板材料

模板材料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3.4.2.3.2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 混凝土模板的设计，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2) 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DL/T5110—2000 第 7 章表 7.0.1 的有关规定。

(3) 承包人应负责异型模板（蜗壳、尾水管等）、特种模板（包括滑动模板、移置模板和永久性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10 章的有关规定。

(4) 曲面模板的设计和制作，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混凝土建筑物表面的曲度要求外，其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7.0.1 条的规定。

(5) 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下层偏差，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6) 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 模板安装应按混凝土结构物的详图测量放样，重要结构多设控制点，以利检查校正。

(8) 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4—2002 第 4.2.7 条的规定，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8.0.9 条的规定。

3.4.2.3.3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1) 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和拆模方便，钢模面板应涂刷防锈保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和影响混凝土质量的涂剂。

(2) 木模板面应采用烤石蜡或其它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性涂料进行保护。

3.4.2.3.4 模板的拆除和维修

(1) 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 DL/T5110—2000 第 9.0.1 条的规定。

(2) 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 MPa 时，方可拆除模板。

(3) 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 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 DL/T5110—2000 第 9.0.3 条的规定。

(5)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模板的拆除，除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外，其侧面模板应在预应力张拉前拆除，底部模板应在结构构件建立预应力后拆除。

(6) 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7) 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项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



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3.4.2.3.5 模板质量检查

(1) 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 1) 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 2) 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
- 3) 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 4) 模板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5)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 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拆模时间应经过验算。拆模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混凝土结构物及其浇筑面质量是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和平整度，验算成果和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4.2.4 钢筋

3.4.2.4.1 材料

- (1) 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 DL/T5169—2002 的规定。
- (2) 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 DL/T5169—2002 第 4.2.2 条的规定，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对钢号不明的钢筋，承包人应按 DL/T5169—2002 第 4.2.3 条的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3.4.2.4.2 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 (1) 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 (2) 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5.2 节、第 5.3 节的规定。
- (3) 钢筋的焊接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 DL/T5169—2002 第 6 章的规定。
- (4) 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8 条的规定。



(5) 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7 章的规定。

3.4.2.4.3 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 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4.2.2 条的规定。

(2) 钢筋的接头质量检验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 节的规定，其中气压焊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8 条的规定；机械连接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9 条规定。

(3) 钢筋架设完成后，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记录，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

(4) 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5) 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记录，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3.4.2.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的材料、配合比设计及拌和应按本章第 3.4.2.2 节的规定执行。

3.4.2.5.1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2 节的规定。

3.4.2.5.2 混凝土浇筑

(1) 浇筑前准备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1~7.3.4 条的规定。

(2) 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混凝土浇筑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 节的规定。

(3) 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6~7.3.8 条的有关规定。

(4) 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9 条的规定。

(5) 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11 条的有关规定。

(6) 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 DL/T5144—2001 表 7.3.7 的有关数据选定。

(7) 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 DL/T5144—2001 第 7.3.14 条的规定执行。

3.4.2.5.3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5 节的有关规定。



3.4.2.5.4 混凝土温度控制

(1) 一般要求:

1) 本节规定适用于现场浇筑大体积混凝土的温度控制工程, 并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 章的有关规定。其它有温度控制要求的现浇混凝土(如岩壁吊车梁、地下厂房工程)应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所设置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浇筑纵横缝、分层厚度、浇筑间歇时间、混凝土允许最高温度及其它温度控制要求, 编制温度控制措施专项技术文件, 提交监理人批准;

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机口温度, 以及运输、浇筑过程中的温度回升, 混凝土允许浇筑温度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4) 混凝土浇筑的纵横缝设置、分层厚度及浇筑间歇时间等, 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若改变分层厚度时需要专门论证, 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5) 为提高混凝土抗裂能力, 混凝土质量除应满足强度保证率要求外, 还至少应达到 DL/T5144—2001 表 11.5.11 中混凝土生产质量优良的等级水平。

(2)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1 条的有关规定。

(3) 降低混凝土水化热温升

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混凝土各项指标(强度、耐久性、抗裂等)要求的前提下, 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采取综合措施, 减少混凝土单位水泥用量。

(4) 降低坝体内外温差

在低温季节前将坝体温度降至施工图纸要求的温度, 以降低坝体内外温差, 防止或减少表面裂缝。

(5) 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应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的最大高度和最小间歇时间应遵守 DL/T5144—2001 的有关规定。

(6) 通水冷却:

1) 初期冷却: 初期通水冷却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2 条 3 款的规定。

2) 中、后期冷却: 初期冷却结束后, 应加强温度检测, 控制混凝土温度回升不超过 1.5℃, 通水冷却的水温、通水流量、最大降温速率以及不同区域坝体混凝土温度控制和温度梯度等要求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临理人指示确定。



(7) 混凝土表面保护措施

混凝土表面保护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4 条的规定。

(8) 温度测量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温度测量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3 节的规定。

(9) 低温季节施工

混凝土低温季节施工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9 章的有关规定。

3.4.2.5.5 混凝土防渗面板和趾板施工

(1) 面板和趾板混凝土的原材料应遵守 SL49—1994 第 6.1.1 条的规定。

(2) 面板与趾板混凝土配合比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 SL49—1994 第 6.1.2 条的规定。

(3) 趾板施工应遵守 SL49—1994 第 6.2 节的有关规定。

(4) 面板施工应遵守 SL49—1994 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5) 面板的止水设施施工应遵守 SL49—1994 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3.4.2.5.6 二期混凝土施工

(1) 二期混凝土施工范围包括闸门槽混凝土、钢衬预留槽混凝土、门机大梁轨底预留槽混凝土、电站厂房尾水管锥管和蜗壳周围混凝土、座环及水轮发电机支承混凝土、轨道梁预留槽混凝土，以及预留孔洞、坑、槽、沟等的混凝土浇筑。

(2) 选用收缩性较小的原材料进行二期混凝土配合比试验，选定的混凝土配合比应满足混凝土强度保证率%以上，离差系数不大于，原材料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批准。

(3) 槽孔二期混凝土浇筑应采用小型振捣机或用手工棒或钎捣实，避免漏振。

(4) 二期混凝土模板的拆除时间及其养护作业，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

3.4.2.5.7 抗冲、抗磨蚀部位的混凝土施工

(1) 本节规定的应用范围为高速水流过流的溢洪道、底孔与底孔进出口段等泄水建筑物。

(2) 抗冲和抗磨混凝土的材料和配合比应遵守 DL/T5207—2005 第 6 章和第 7.1 节的规定。

(3) 抗冲和抗磨混凝土施工应遵守 DL/T5207—2005 第 7.2 节的有关规定。

3.4.2.5.8 止水、伸缩缝和排水

止水、伸缩缝和排水施工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2 节的有关规定。



3.4.2.5.9 埋设管路和埋设件

- (1) 坝内排水设施施工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2.5 条的规定。
- (2) 冷却水管与接缝灌浆管路埋设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3 节的有关规定。
- (3) 金属件埋设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4 节的有关规定。

3.4.2.5.10 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 3.4.2.2.1 条的规定，对本工程混凝土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2) 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 3.4.2.2.3 条的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和物的现场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 建基面混凝土浇筑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2)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 DL/T5144—2001 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和坝体内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4)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 堆石坝面板（趾板）混凝土质量的检验

1) 面板滑动模板的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表 A5、A6 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

2) 面板混凝土浇筑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表 A7、A8 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并按 SL49—1994 附录 A1.4.2 规定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面板、趾板的止水设施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录 A1.5 的规定进行检查，止水设施至少每 5m 检查一点。

(5) 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



资料：

- 1)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包括布置图和主要结构图）；
- 2)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 3)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 4) 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3.4.2.6 预制混凝土

3.4.2.6.1 材料

(1) 预制混凝土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储存、运输、拌和以及配合比试验等均应符合本章第3.4.2.2节、第3.4.2.5节的有关规定。

(2)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模板应优先采用钢模，模板的材料及其制作、安装、拆除等工艺应符合本章第3.4.2.3节的有关规定。各种模板必须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并应构造简单、支撑拆除方便，模板接缝不应漏浆，与混凝土接触面应平整光洁。

(3) 钢筋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第3.4.2.4节的有关规定。

3.4.2.6.2 预制构件

(1) 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场地应平整坚实，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保证制作构件时不因混凝土浇筑振捣而引起场地的沉陷变形。

(2) 预制构件的钢筋安装应遵守 DL/T5169—2002 的有关规定。

(3) 预制构件使用的钢板、钢筋、吊耳等各种预埋件，其埋设的允许偏差和外观质量应符合 CECS40：92 表 6.2.37 的有关规定。

(4)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允许偏差应参照 GB50204—2002 表 9.2.5 的有关数据确定。

(5) 预制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和拆除符合 GB50204—2002 表 4.3.1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预制件必须达到规定强度后，方可拆除模板。

3.4.2.6.3 养护、修整和标记

(1) 养护：用水养护混凝土应不少于天，蒸汽养护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或现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 表面修整：预制混凝土表面修整应符合 DL/T5144—2001 的有关规定。



(3) 合格标记：经监理人检查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标有合格标志，并标有合格的编号、制作日期和安装标记，未标有合格标志或有缺陷的构件不得使用。

3.4.2.6.4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应符合 GB50204—2002 第 9.4 节的有关规定。

3.4.2.6.5 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和安装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1) 预制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应按本章第 3.4.2.2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按 GB50204—2002 第 9 章的规定进行预制构件的性能检验、外观质量检查和构件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

3.4.2.7 预应力混凝土

3.4.2.7.1 材料

(1) 预应力混凝土所采用的常规钢筋、水泥、骨料和掺合料等应符合本章第 3.4.2.2 节和第 3.4.2.4 节的有关规定。

(2) 预应力钢筋、钢绞线和钢丝：

预应力钢筋、钢绞线和钢丝应符合 GB50204—2002 第 6.2 节的有关规定。

3.4.2.7.2 锚固器具和张拉设备

锚固器具和张拉设备应遵守 GB/T14370—2000，以及 GB50204—2002 第 6.2.6~6.2.8 条的有关规定。

3.4.2.7.3 预应力筋制作和安装

预应力筋的制作和安装应遵守 GB50204—2002 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3.4.2.7.4 预应力混凝土浇筑和养护

(1) 预应力混凝土浇筑构件内的钢筋绑扎及套管等各类预埋件的埋设和固定就位完毕，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预应力构件的混凝土浇筑。

(2) 预应力混凝土浇筑应连续进行，不允许产生混凝土冷缝；混凝土振捣时，避免碰撞预应力钢束管道和预埋件，并应经常检查模板、管道、锚固件及埋设件有无缺失和损坏。

(3) 预应力混凝土的养护应按普通混凝土的有关规定进行。

(4) 混凝土强度尚未达到 15~20MPa 时，不得拆除模板。

3.4.2.7.5 预应力张拉

预应力张拉应符合 GB50204—2002 第 6.4 节的有关规定。



3.4.2.7.6 灌浆及封锚

灌浆及封锚应符合 GB50204—2002 第 6.5 节的有关规定。

3.4.2.7.7 运输和安装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件的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应按本章第 3.4.2.6.4 条的规定进行。

3.4.2.7.8 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预应力混凝土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1) 预应力混凝土的各项原材料应按本章第 3.4.2.2.1 条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2)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和构件的制作安装质量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

- 1) 预应力混凝土浇筑过程的取样试验按本章第 3.4.2.2.4 条有关规定执行；
- 2)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制作尺寸的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4—2002 的有关规定；
- 3) 预应力构件安装的定位放样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
- 4) 预应力筋的应力延伸率和预应力损失值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验收。

3.4.2.8 水下混凝土

3.4.2.8.1 材料

水下混凝土采用的水泥、骨料和外加剂，其品质应符合本章第 3.4.2.2.1 条、第 3.4.2.4.1 条的规定，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3.4.2.8.2 水下地形测量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本工程的水下混凝土浇筑前天，按本合同施工图纸规定的施测范围，测绘水下混凝土工程的水下地形图及其有关的测绘资料，提交监理人批准。

3.4.2.8.3 水下混凝土施工

(1) 水下混凝土采用直升导管法施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导管的数量与位置应根据施工图纸规定的浇筑范围和导管的作用半径确定；
- 2) 导管在使用前应进行密闭试验，密闭情况良好的导管才可投入使用；
- 3) 在浇灌过程中，导管只能上下升降，不得左右移动；
- 4) 开始浇灌时，导管底部应离水下地基面 cm，并尽量安置在地基低洼处。

(2) 混凝土粗骨料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导管内径的 $\frac{1}{4}$ ，或钢筋净间距的 $\frac{1}{4}$ ，亦不应超过 cm。坍落度应取至 cm 之间，开始坍落度取小值，结束时酌量放大，以保证后注入的混凝土能自动摊平。



(3) 水下混凝土应连续浇灌，若混凝土的供应因故暂时中断，应设法防止管内出空。若中断时间较长，则必须等待已浇灌混凝土的强度达到 2.5MPa 时，并清除混凝土表面软弱部分后，才允许继续灌注混凝土。

(4) 灌注混凝土表面应高于设计标高约 10cm ，以便清除其强度低的表层混凝土。

3.4.2.8.4 质量检查和验收

水下混凝土浇灌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 (1) 按本章第 3.4.2.8.1 条的要求进行水下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2) 监理人应按本章第 3.4.2.8.2 条的规定进行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的检查 and 验收；
- (3) 水下混凝土浇灌后，应钻取芯样进行混凝土强度的检验和验收。

3.4.2.9 碾压混凝土

3.4.2.9.1 材料

碾压混凝土的水泥、骨料、掺合料、外加剂和水应遵守 SL53—1994 第 2 章的有关规定。

3.4.2.9.2 模板和钢筋

(1) 碾压混凝土应采用能适应快速施工和连续施工的模板，并需满足振动碾靠近模板时能正常碾压作业；采用预制混凝土模板作为建筑物内一部分时，应保证模板搭接部分与内部碾压混凝土紧密连接。

(2) 钢筋应符合本章第 3.4.2.4 节的规定。加筋碾压混凝土的钢筋应铺设在距碾压混凝土层面 cm 处，该层面应作为缝面处理。

3.4.2.9.3 碾压混凝土施工

- (1) 碾压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遵守 SL53—1994 第 3 章的有关规定。
- (2) 拌制碾压混凝土应遵守 SL53—1994 第 4.2 节的有关规定。
- (3) 碾压混凝土运输应遵守 SL53—1994 第 4.3 节的有关规定。
- (4) 碾压混凝土卸料和平仓应遵守 SL53—1994 第 4.4 节的有关规定。
- (5) 碾压混凝土的碾压应遵守 SL53—1994 第 4.5 节的有关规定。
- (6) 碾压混凝土层、缝面处理应遵守 SL53—1994 第 4.7 节的有关规定。
- (7) 碾压混凝土异种混凝土浇筑应遵守 SL53—1994 第 4.8 节的规定。
- (8) 碾压混凝土的养护和防护应遵守 SL53—1994 第 4.9 节的规定。
- (9) 碾压混凝土的埋设件施工，应遵守 SL53—1994 第 4.10 节的有关规定。
- (10) 特殊气象条件下的施工，应遵守 SL53—1994 第 4.11 节的规定。



3.4.2.9.4 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碾压混凝土原材料的检测项目和抽样次数应参照 SL53—1994 表 5.1.1 的有关数据选定。

(2) 碾压混凝土的拌制质量检验应遵守 SL53—1994 表 5.2 节的规定。

(3) 碾压混凝土现场质量检验和验收应遵守 SL53—1994 第 5.3 节、第 5.4 节的规定。

3.4.2.9.5 完工验收

碾压混凝土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 (1) 碾压混凝土建筑物的竣工图；
- (2) 碾压混凝土试验成果分析统计表；
- (3) 碾压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 (4) 碾压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 (5) 碾压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6)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3.4.2.10 泵送混凝土

3.4.2.10.1 一般要求

(1) 泵送混凝土施工前，应将模板、钢筋等各项前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2) 泵送混凝土施工的供应应遵守 JGJ/T10—1995 第 4 章的规定；施工设备及管道的选择与布置应遵守 JGJ/T10—1995 第 5 章的规定；混凝土的泵送与浇筑应遵守 JGJ/T10—1995 第 6 章的规定；混凝土泵送施工的质量控制应遵守 JGJ/T10—1995 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3) 泵送混凝土施工时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2.10.2 泵送混凝土施工配合比

(1) 泵送混凝土的施工配合比，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的要求。

(2) 泵送混凝土施工的可泵性，可用压力泌水试验结合施工经验进行控制，一般 10s 时的相对压力泌水率 S_{10} 不宜超过 40%。



(3) 泵送混凝土的施工参数可参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的规定选用。

3.4.2.11 计量和支付

3.4.2.11.1 模板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浇混凝土的模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 混凝土预制构件模板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构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2.11.2 钢筋

按施工图纸所示钢筋强度等级、直径和长度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施工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2.11.3 普通混凝土

(1) 普通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混凝土有效工程量不扣除设计单体体积小于 0.1m^3 的圆角或斜角，单体占用的空间体积小于 0.1m^3 的钢筋和金属件，单体横截面积小于 0.1m^2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所占的体积，按设计要求对上述孔洞回填的混凝土也不予计量。

(3) 不可预见地质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或变更项目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除此之外，同一承包人由于其他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和由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混凝土在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以及为临时性施工措施增加的附加混凝土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进行的各项混凝土试验所需的费用（不包括以总价形式支付的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止水、止浆、伸缩缝等按施工图纸所示各种材料数量以米（或平方米）为单位



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米（或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7) 混凝土温度控制措施费（包括冷却水管埋设及通水冷却费用、混凝土收缩缝和冷却水管的灌浆费用，以及混凝土坝体的保温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混凝土坝体的接缝灌浆（接触灌浆），按设计图纸所示要求灌浆的混凝土施工缝（混凝土与基础、岸坡岩体的接触缝）的接缝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9) 混凝土坝体内预埋排水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2.11.4 预制混凝土

(1)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预制和安装，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预制混凝土的钢筋费用和模板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预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吊装、运输、就位、固定、填缝灌浆、复检、焊接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安装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2.11.5 预应力混凝土

(1) 预应力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预应力混凝土的锚索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应力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2.11.6 水下混凝土

水下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浇筑范围内混凝土灌注前后的水下地形测量平、剖面图计算水下混凝土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3.4.2.11.7 碾压混凝土

(1) 碾压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碾压混凝土的模板费用包含在每立方米碾压混凝土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碾压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和生产性碾压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总价支付。

3.4.3 砌体工程

3.4.3.1 一般规定

3.4.3.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砌体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坝、厂房、引水渠道、永久生活建筑、道路、桥涵、挡墙、管道支墩、护坡和排水沟等建筑物的石砌体（包括浆砌石、干砌石砌体）工程，以及混凝土小砌块砌体和砖砌体工程。

3.4.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砌体工程基础的场地清理、材料的加工制备、砌体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砌体工程的各种石材、胶结材料，以及砌体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3) 承包人应负责砌体胶结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砌筑工艺的选择。

3.4.3.1.3 主要提交件

(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将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布置图及其说明；
- 2) 砌体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 3) 主要施工设备的配置；
- 4)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等。

(2) 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施工前，将各项材料试验成果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 1) 砌体材料的强度等级试验；
- 2) 胶结材料的强度及其配合比选择试验。

(3)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以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1) 砌体材料和砌筑胶结材料的取样试验报告；
- 2) 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3) 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4) 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3.4.3.1.4 引用标准

- (1) 《烧结普通砖》（GB5101—2003）；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3) 《烧结多孔砖》（GB13544—2000）；
- (4) 《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 (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6) 《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
- (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8)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9)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04）；
- (10)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程》（JGJ/T137—2001）；
- (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

3.4.3.2 石砌体工程

3.4.3.2.1 材料

(1) 石料：

- 1) 一般石料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
- 2) 砌石坝石料（包括毛石、块石、粗料石）应遵守 SL25—2006 第 3.1.1 条的规定。

(2) 胶凝材料：

- 1) 砌体采用的水泥品种和强度等级应遵守本合同技术条款第 14.2.1 条的规定；
- 2) 用于砌筑石砌体工程的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其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配合比成果应提交监理人；拌制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用水应遵守 JGJ63—2006 的有关规定。

(3) 胶凝材料应采用机械拌制，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再湿拌至色泽均匀后，方可使用；人工拌和时间应通过试拌确定。拌制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用水量，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 (4) 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在运输或贮



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胶凝材料，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3.4.3.2.2 浆砌石坝砌筑

- (1) 浆砌石坝胶结材料采用的砂和砾石应遵守 SD120—1984 第 2 章的规定。
- (2) 浆砌石坝砌筑体与基岩的连接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 章第 1 节的规定。
- (3) 浆砌石坝的砌筑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2.4~4.2.9 条的规定，砌体应密实、无架空和漏浆情况。其砌体容重和空隙率的控制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2.21 条的规定。
- (4) 浆砌石坝的混凝土防渗体施工应遵守 SD120—1984 第 5.1.3~5.1.15 条的规定。
- (5) 浆砌石坝的水泥砂浆勾缝防渗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7.2 节和第 7.3 节的规定。

3.4.3.2.3 干砌石护坡砌筑

- (1) 砌筑护坡的干砌石砌体，应在砂砾石垫层上，以层与层错缝锁结方式铺砌，砂砾垫层料的粒径不应大于 50mm，含泥量应小于 5%。垫层与干砌石应随铺随砌。
- (2) 护坡表面砌缝的宽度不应大于 25mm，砌石边缘应顺直、整齐牢固。
- (3) 砌体外露面的坡顶和侧边，应选用较整齐的石块砌筑平整。

3.4.3.2.4 干砌石挡土墙砌筑

- (1) 挡土墙基础底部应砌成 1:5 的底坡，形成与受力方向相反的倾斜坡，挡墙的基础或底层应先用较大的精选石块铺垫。
- (2) 石料应分层错缝砌筑，砌层应大致水平，但不得用小石块塞垫找平。
- (3) 石块应铺砌稳定，相互锁结。
- (4) 当砌体高度超过 6m 时，应沿砌体高度方向每隔 3~4m 设置厚度不小于 500mm 的水平肋带，并用不低于 M10 的水泥砂浆砌筑固牢。

3.4.3.2.5 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

- (1) 砌体工程砌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砌筑体基础开挖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2) 用于石砌体工程的水泥、水、砂、胶凝材料和砌石等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第 3.4.3.2.1 条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浆砌石砌体的容重和空隙率检查，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2.2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4) 有抗渗要求的部位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确定的部位进行钻孔分段压水试验检查，检查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5) 浆砌石砌体的质量检查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7 章的规定。

3.4.3.2.6 石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

石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石砌体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 (2) 浆砌石砌体胶结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3) 石砌体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4) 石砌体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 (5) 浆砌石坝容重（空隙率）和密实度（单位吸水率）的试验检验记录；
- (6) 浆砌石坝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是否重复？）
- (7)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3.4.3.3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包括砖实体墙、砖空斗墙及带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配筋砖砌体，以及普通小砌块砌体和带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的配筋小砌块砌体。

3.4.3.3.1 材料

(1) 砖：砖砌体工程采用的普通烧结砖分为粘土砖、页岩砖、煤矸石砖和粉煤灰砖。其外形尺寸应按 GB13544—2000 的规定执行。

(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简称小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碎石或卵石为粗骨料制作；轻骨料混凝土空心砌块以浮石、火山渣、煤渣、自然煤矸石、陶粒等粗骨料制作。

(3) 砌筑砂浆：砌筑砂浆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3.4.3.3.2 砖砌体施工

砖砌体施工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4.2~4.6 节和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3.4.3.3.3 小砌块砌体施工

- (1) 小砌块砌筑应遵守 JGJ/T14—2004 第 7.3 节和第 7.4 节的有关规定。
- (2) 钢筋混凝土芯柱施工应遵守 JGJ/T14—2004 第 7.5 节的有关规定。
- (3) 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施工应遵守 JGJ/T14—2004 第 7.6 节的有关规定。

3.4.3.3.4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 砖砌体的质量检查应按 GB50203—2002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 (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质量检查应按 GB50203—2002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3.4.3.3.5 完工验收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 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各项材料的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 (2) 各项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其试块的检查检验记录。
- (3) 砌体基础面的检查验收记录。
- (4) 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3.4.3.4 计量和支付

(1) 浆砌石、干砌石、混凝土预制块和砖砌体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砌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 砌筑工程的砂浆、拉结筋、垫层、排水管、止水设施、伸缩缝、沉降缝及埋设件等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砌体建筑物的基础清理和施工排水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砌筑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财务、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通过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核实。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资质证书通过扫二维码进行核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下列任何一项不能满足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规定；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 (5) 近五年有类似业绩；
- (6) 无不良记录；
- (7) 项目经理满足**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2 如响应人被投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响应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或响应人资格被取消、或响应人全部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2.2 响应人因骗取成交、或响应人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则响应人必须提供其所在地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以否定上述情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和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采购



内容、工期、工程质量、磋商文件有效期、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响应人竞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质条件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1)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计划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3)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3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6)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印刷与装订符合响应人须知第14款要求的规定。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不清；
 -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理人授权书以及资质能力证明文件；
 - ③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
 - ④如果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在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税务、供货、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正，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响应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均有权对其作出响应无效并取消其响应资格的处理。

3.2.2. 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3.2.3 响应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竞争资格：

- (1) 对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但复印件未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人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的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人。

5.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5.1 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并经磋商小组修订的，则响应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动的则不要求响应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商务部分（5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报价（40分）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40% × 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陕财办采（2022）5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响应人（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绩（5分）	根据各响应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其他（5分）	根据各响应人售后服务承诺、财务状况、用户评价及响应人综合实力状况横向对比后酌情赋5-3分。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25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准确、完整、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可行性情况酌情赋25-1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等（5分）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情况酌情赋5-3分。



评分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 职责明确、安全措施可靠情况酌情赋5-3分。
	确保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根据管理体系健全, 污染物处理、排放与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标准的符合性, 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情况酌情赋3-1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根据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有施工网络图和横道图, 关键线路、逻辑关系明确, 措施可行情况酌情赋3-1分。。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5分)	根据项目经理有相同性质和规模工程的经验, 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科学情况赋5-3分。 备注说明: 需提供相应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根据施工机械及材料设备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进度计划情况赋4-2分。

7. 推荐候选响应人

7.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磋商文件图纸、响应文件图纸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磋商文件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采购人确认进入合同的磋商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成交人是否按其磋商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成交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成交人。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成交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成交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成交人项目经理：指成交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成交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成交人设备：指成交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采购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成交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成交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磋商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成交人。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成交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成交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成交人。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成交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成交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成交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成交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成交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成交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成交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成交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成交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1.3 成交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采用专利技术的，采购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成交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成交人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成交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采购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成交人。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成交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成交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成交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采购人的事先批准，成交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成交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成交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成交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成交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成交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成交人。



3.3.2 监理人员对成交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成交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成交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成交人应遵照执行。成交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成交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成交人

4.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成交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成交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成交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成交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成交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成交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成交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成交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成交人。

4.3 分包

4.3.1 成交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成交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成交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禁止成交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采购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成交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采购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成交人的额外费用；因成交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成交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采购人负责，成交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采购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采购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成交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采购人负全部责任。成交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成交人项目经理

4.5.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成交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成交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成交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成交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成交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成交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成交人人员的管理

4.6.1 成交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成交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成交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成交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成交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成交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成交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成交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成交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成交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成交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成交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成交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成交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成交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成交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成交人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成交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成交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成交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成交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成交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成交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成交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成交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成交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成交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成交人提前交货的，成交人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成交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成交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成交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成交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成交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成交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成交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成交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成交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成交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成交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成交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成交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成交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成交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成交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协助成交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成交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成交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成交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成交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成交人承担。

7.3.2 成交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成交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成交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成交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成交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成交人负责测设，采购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成交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成交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成交人。

8.1.2 成交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成交人应及时修复。成交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成交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成交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成交人支付合理利润。成交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成交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成交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成交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



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采购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成交人的安全责任改造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成交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负责向成交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采购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成交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采购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成交人。

9.2.2 成交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成交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成交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成交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成交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9.2.8 成交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成交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成交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成交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采购人同意。

9.2.13 成交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成交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成交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成交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成交人施工等后果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成交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采购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成交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成交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采购人、成交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成交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成交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成交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成交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成交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成交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成交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



成交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成交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成交人计划可从采购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采购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成交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成交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成交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成交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成交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成交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成交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成交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成交人工期延误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成交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成交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成交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前完工，或成交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采购人应承担成交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成交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成交人的赶工措施。
- (3) 采购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 (1) 成交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成交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成交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成交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采购人的责任：

- (1) 由于采购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成交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成交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成交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成交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成交人发出复工通知。成交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成交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成交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成交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成交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成交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成交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成交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成交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成交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3.2 成交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成交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成交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成交人。

13.2.2 成交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成交人的质量检查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成交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成交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成交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成交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成交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成交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成交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成交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5.4 成交人私自覆盖

成交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成交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成交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成交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采购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成交人应报采购人确认。

13.7.3 成交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成交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成交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成交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采购人认定。采购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成交人应配合。

13.8.3 成交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



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成交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成交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成交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成交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4.1.4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成交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成交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成交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成交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成交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成交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成交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成交人作出变更指示，成交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成交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成交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成交人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成交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成交人。

(4) 若成交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成交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成交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成交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成交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



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成交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成交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成交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成交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成交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成交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磋商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组织磋商；若成交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磋商的，由采购人组织磋商。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磋商组织形式、采购人和成交人组织磋商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成交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成交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响应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成交人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成交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发包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成交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3.4.3.1 计量

3.4.3.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3.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3.4.3.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3.4.3.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成交人实



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成交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成交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成交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成交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成交人应遵照执行。

(5) 成交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成交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成交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成交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4.3.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成交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成交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成交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成交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成交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成交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成交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成交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成交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成交



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成交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成交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成交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采购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成交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成交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成交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成交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成交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成交人协商后，由成交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成交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人。

(3) 成交人对采购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成交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成交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成交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成交人。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成交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成交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人。

(3) 成交人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采购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成交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



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采购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成交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采购人主持。成交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采购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采购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成交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成交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成交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成交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采购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采购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成交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成交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采购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成交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成交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成交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成交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成交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成交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成交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成交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成交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成交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成交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成交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成交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成交人原因



造成的，应由成交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19.2.4 成交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成交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成交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成交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成交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成交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成交人应以成交人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成交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成交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成交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采购人后，原由成交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采购人，但成交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



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人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人承担；

（3）采购人和成交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成交人的停工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成交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成交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成交人违约

22.1.1 成交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成交人违约：

（1）成交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成交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成交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成交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成交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成交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成交人违约的处理

(1) 成交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采购人可通知成交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成交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成交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成交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成交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成交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成交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成交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成交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成交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采购人应暂停对成交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成交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成交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成交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成交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成交人进行抢救，成交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成交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成交人无法复工的；

(4)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成交人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成交人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成交人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 成交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成交人可



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成交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成交人支付下列金额，成交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成交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 成交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成交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成交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成交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成交人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成交人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成交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成交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成交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成交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成交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成交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成交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成交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成交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成交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成交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成交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成交人。

(3) 成交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成交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成交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成交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成交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人，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成交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成交人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成交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3.4.3 成交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成交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成交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成交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成交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成交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要素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要素内容	合同要素
1	1.1.2.2	采购人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2	11.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1000元/天
3	17.2	预付款	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1.1.2.3 成交人：本项目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磋商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范围为界

2.3.3 成交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通用条款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采购人同意。

4 成交人

4.1 成交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自觉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分包。

4.5 成交人项目经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少于 20 天,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并参与工程各种检查验收工作。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采购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根据以上分工划分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各自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采购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成交人负责收集。

9.2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成交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三天；
- (2) 风速大于 50m / 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三天；
- (4) 日气温低于-10.0℃ 的严寒大于三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成交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采购人不要求提前。

12 暂停施工

12.1 成交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成交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采购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依据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变化结算单价不变。

15.5 成交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成交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16 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进度计量款的 97%。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依通用条款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依通用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成交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成交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成交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采购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采购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成交人投保，费用由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成交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成交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农民工工资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



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人”)对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的磋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 (7) 磋商响应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成交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成交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成交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成交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使用胶装装订，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 四、响应报价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企业履约能力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磋商保证金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目录须标注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的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 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已递交，若我方违反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人支付磋商代理费。

9、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采购单位）的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后___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说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u>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u>		采购编号： <u>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u>
响应人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说明		

磋商响应说明：

- 1、响应人将现场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请各响应人提前在单独空白表格上盖好公章参加会议。
- 3、最后报价所出的响应总价、分项报价清单需现场拷贝给采购人，并在两天之内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的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及预算编制人员印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合计（A）		

暂列金额（B）=（A）×____%=_____元

响应总报价（C）=（A）+（B）=_____元（填入响应总价）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暂列金额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A)					转入响应报价汇总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1、响应人对付款方式、工期、验收、安全责任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履约能力

1、企业情况简介（可根据实际情况附上印证资料及彩图简介）；

2、企业财务状况：提供响应人**2019-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任意月份**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业绩：提供响应人自2018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格式

3、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业主单位（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注：①如有，依据评标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合同须复印清晰可辨。

②请响应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安排；
-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方案；
-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主要材料、设备性能及质量保障；
-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10、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做以详细的文字说明（服务承诺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修承诺；
- 2、售后服务承诺；
-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可附必要的印证资料）。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_____（承包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承包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我公司_____（响应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磋商，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磋商，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加装以下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响应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4、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响应人盖章）。

注：各复印件应当清晰、完整。



十二、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鉴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以下称“磋商响应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2022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磋商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本担保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磋商保证金采取现金电汇转账的，**附代理机构开据的收款收据和转款凭证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响应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响应人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2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封袋标识式样

封袋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港口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13、GKCH-YJZDFSHXF](#)

项目名称：[2022 年渭南市港口抽黄一级站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工程量清单、补遗书（若有）

从电子邮箱 jh8138291@126.com 下载，密码 09138138291

